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1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本级)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责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地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负责实施国家、省卫生健康工作标准和技术规范，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协调推进健康天门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负责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开展

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承担全市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7、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9、负责全市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全市重要会议与

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制定并组织实施中医药发展规划，促进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推动全市中医药标准化和现代化。组织开展全市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传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组织开展全市中药资源普查。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

12、归口管理市计划生育协会。

13、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14、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天门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5、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执行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落实全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市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落实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 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内设科室 13 个, 包括: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

2、人事科(科技教育科)。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和科学普及。负责组织住

院医师、专科医师及全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承担全市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援外和援藏援疆工作。

3、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各类卫生健康机构建设标准和建设规划。组织全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检验试剂、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的招标采购监督协调管理。负责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负责物价管理，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负责全市卫生健康项目申报、审核、储备及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4、财务科。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监察工作。

5、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职业健康科）。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综合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全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队伍的执法行为。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职业健康管理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行政审

批事项的办理和协调工作。

6、体制改革科。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任务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7、健康天门建设办公室（血防科）。承担健康天门建设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定健康天门建设重大政策措施、任务并督促实施。组织开展全市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血吸病防治措施、规划、方案。

8、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科）。负责实施国家免疫规划，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与发布工作。承担卫生应急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协调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学救援工作。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协调推进营养健康工作。

9、医政医管科（中医药管理科）。负责全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政策规范、标准的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

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综合性工作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传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承担紧急医学救援及全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0、基层卫生健康科（妇幼健康科）。拟订全市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工作规范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乡村医生相关管理等工作。

11、老龄健康科。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市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市医养结合的政策措施、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负责机关及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与管理工作。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

12、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承担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家庭发展及生育相关政策。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13、宣传科。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截止 2021 年底，机关在职人员 38 人，离休 3 人，退休人员 47 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决算为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级决算表（一级机关）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附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附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附表 6）
- （七）“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 9）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83.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83.7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1.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75.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1,093.78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33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1,683.75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99.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8,577.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25.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46.66
	30			61	
总计	31	10,724.45	总计	62	10,724.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99.25	8,467.47					31.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32	组织事务	1.50	1.5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3	23.33					
20809	退役安置	13.33	13.3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33	13.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90.34	6,758.56					31.7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67.98	536.20					31.78
2100101	行政运行	567.98	536.20					31.7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5.34	105.3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5.34	105.34					
21004	公共卫生	2,291.61	2,291.6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25.32	1,725.3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91.29	291.2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7.00	107.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8.00	168.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825.41	3,825.4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825.41	3,825.41					
232	债务付息支出	0.33	0.33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0.33	0.33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0.33	0.33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83.75	1,683.75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1,683.75	1,683.75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683.75	1,68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77.79	590.38	7,987.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32	组织事务	1.50	1.5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3	23.33				
20809	退役安置	13.33	13.3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33	13.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75.10	565.22	5,209.8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65.22	565.22				
2100101	行政运行	565.22	565.2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5.34		105.3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5.34		105.34			
21004	公共卫生	1,581.80		1,581.8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84.91		384.9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87.00		287.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41.89		741.8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8.00		168.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22.75		3,522.7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522.75		3,522.7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93.78		1,093.78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093.78		1,093.78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093.78		1,093.78			
232	债务付息支出	0.33	0.33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0.33	0.33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0.33	0.33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83.75		1,683.75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1,683.75		1,683.75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683.75		1,68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83.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0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83.7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33	23.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46.09	5,746.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093.78	1,093.78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33	0.33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1,683.75		1,683.75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67.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48.78	6,865.03	1,683.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17.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136.31	2,136.3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17.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685.09	总计	64	10,685.09	9,001.34	1,68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865.03	561.37	6,303.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32	组织事务	1.50	1.5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3	23.33	
20809	退役安置	13.33	13.3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33	13.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6.09	536.20	5,209.8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36.20	536.20	
2100101	行政运行	536.20	536.2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5.34		105.3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5.34		105.34
21004	公共卫生	1,581.80		1,581.8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84.91		384.9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87.00		287.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41.89		741.8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8.00		168.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22.75		3,522.7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522.75		3,522.7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93.78		1,093.78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093.78		1,093.78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093.78		1,093.78
232	债务付息支出	0.33	0.33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0.33	0.33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0.33	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33
30101	基本工资	193.84	30201	办公费	16.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9.41	30202	印刷费	0.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33
30103	奖金	1.5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37	30206	电费	5.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1	30207	邮电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1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4.8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47	30215	会议费	0.2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1.4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1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8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21.06	公用经费合计					4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5		3.5		3.5	3.35	3.55		2.41		2.41	1.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83.75	1,683.75		1,683.75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83.75	1,683.75		1,683.75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1,683.75	1,683.75		1,683.75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683.75	1,683.75		1,68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2225.20 万元，收入总计 8499.25 万元，支出总计 8577.7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46.6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766.15 万元，增长 9.91%；支出总计增加 1217.80 万元，增长 16.55%。增长原因主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1 年度本年收入 8499.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67.47 万元，占 99.63%；其他收入 31.78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37%。

(三) 支出决算情况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1 年度本年支出 8577.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0.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88%；项目支出 7987.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1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 8467.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83.72 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 80.1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83.75 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 19.88%。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2217.61 万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 854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65.03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80.3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83.75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19.7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36.3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865.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1.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8%；项目支出 6303.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82%。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15.46 万元，减少 5.71%。减少原因主要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新冠肺炎防控资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合计 561.3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21.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40.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4 万元。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预算数减少 3.3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控制支出、降低运行经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1.09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2.71 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费用支出。2021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共有公务车辆 1 辆，价值 22.05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

宾接待）支出。2021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按有关规定接待省级检查指导、各级调研考察、执行任务、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所产生的活动场地租赁、工作餐费等各类支出，共计接待 15 批次，86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1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683.75 万元；本年支出 1683.7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645.44 万元，增长 4295.06%；支出总计增加 1645.44 万元，增长 4295.06%。增加原因主要有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3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6.55 万元、印刷费 0.57 万元、水费 0.39 万、电费 5.01 万、邮电费 0.01 万元、差旅费 4.85 万元、维修（护）费 0.37 万、会议费 0.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4 万、专用燃料费 0.16 万、工会经费 8.81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61 万、其他交通费用 0.33 万、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33 万、办公设备购置 0.6 万。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各类开支。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6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台 0（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共计 4616.53 万元，分别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项目 3522.75 万元及医疗防控物资储备项目 1093.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3.24%。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办法》、《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均已完成相关目标要求。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22.75 万元，执行数为 352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

2021 年全市奖励扶助人数共 13807 人，特别扶助 972 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319 人。项目人群覆盖率 100%，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计生奖、特扶资金的投入，使计生家庭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一定改善，家庭发展能力得到提高，群众生育观产生了积极变化，人们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获得感不断增强，生产积极性和创造力充分激发，社会生态效益得到改善。

（2）医疗防控物资储备项目 1093.78 万元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51.35 万元，执行数为 109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

主要产出和效果：

根据各院疫情防控和医院工作需求，为全市 25 家乡镇卫生院采购移动 DR9 台、除颤监护仪 1 台、心电图机 11 台、监护仪 5 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4 台、尿液分析仪 3 台、凝血分析仪 2 台、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5 台、彩超 11 台，共需资金 1151.35 万元，其中已付 95%资金 1093.78 万元，另 5%待项目验收合格、使用一年后完成。医疗防控物资储备工作，提升了基层医疗机构

防控能力，保障了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强化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了各职能科室既是绩效目标管理的主体，同时也是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责任主体。

二是认真落实绩效评价结果整改事项。各职能科室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针对评价反映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通过进一步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将绩效目标分解成子目标落实到人等方式，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三是逐步完善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有机融合机制。各职能科室与财务科加强沟通，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管理中的结合应用，积极借鉴绩效评价方法，有效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融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根据财政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从

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

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